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29號

原告 狄康奈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安其

被告 田書旗

黃淑霞

林瑞良

曹念楚

張晉嘉

陳育勝

王雅玲

王芊諭

吳承訓

黃邁慧

曾永旭

陳嫻如

林聖元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02 法官 紀凱峰
03 法官 鄭富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翁子婷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